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增訂第八、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配合母法修正，增刪第八條部份文字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 三、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同時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 四、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等從事宣傳活動。
- 五、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
- 六、教師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適時實施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並參與假期學習活動等有關工作。
- 七、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及配合其他之行政教學義務。
-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教師應注意刑法第 227 條相關規定，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會之指導，晨間活動、午餐及午休之督導，教室之整潔美化，能源節約，缺曠課之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十二、教師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負有導護工作之責任。
- 十三、教師應秉持教育愛，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
- 十四、教師負有管理教室設備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十六、教師應出席學校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十七、教師出勤差假悉依彰化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八、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並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十九、教師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
- 二十、教師依學校章則及有關規定，享有教師法第 16 條之權利，並負有教師法第 17 條之義務。
- 二十一、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視為卻聘論。
- 二十三、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二十四、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二十五、教師對學校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